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新舊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 107/10/31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感謝您選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提醒您,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正將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含) 起生效,如您不同意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變更,得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七日內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則本行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六、若持卡人於本期帳單日前(含)未使 用星展(台灣)信用卡交易亦無繳款行為 且當期帳戶消費餘額為零,縱其信用卡 帳戶內仍有溢繳款,星展(台灣)亦不再 寄送信用卡帳單直至持卡人的信用卡帳 戶有新增交易。若持卡人欲退回帳戶內 溢繳款,可洽詢星展(台灣)辦理退回。 溢繳款退回作業費參照星展(台灣)信用 卡各項費用計費說明。

變更後之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六、本約定條款約定星展(台灣)得以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之事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以持卡人指定寄送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E-mail)或其他持卡人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信箱(E-mail)寄送通知。

七、若持卡人於本期帳單日前(含)未使 用星展(台灣)信用卡交易亦無繳款行為 且當期帳戶消費餘額為零,縱其信用卡 帳戶內仍有溢繳款,星展(台灣)亦不再 寄送信用卡帳單直至持卡人的信用卡帳 戶有新增交易。若持卡人欲退回帳戶內 溢繳款,可洽詢星展(台灣)辦理退回。 溢繳款退回作業費參照星展(台灣)信用 卡各項費用計費說明。

第十五條 (繳款)

六、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 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 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

第十五條(繳款)

六、持卡人溢繳款金額依星展(台灣)當 日美金現鈔銀行賣出匯率換算逾美元五 萬元時,星展(台灣)得於60天內通知 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星展(台灣)處理。

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至持卡 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 返還予持卡人,星展(台灣)得向持卡 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 七、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 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 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 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星展(台灣)處 理。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 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 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 險。 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 風險。